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6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江安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与江安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，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锂电材料产能布局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同意与江安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相关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与江安县人民政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公司的工作安排需要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与江安县人民政

府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